

107年度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培訓活動

時間	內容	主持人/與談人
08:30-09:00	報到	
09:00-09:05	致詞	勞動部代表
09:05-10:35	107年勞動基準法修正與 勞資會議之關係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
10:35-10:45	休息	
10:45-12:15	如何合法成立與召開勞資會議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
12:15-13:30	午餐	
13:30-15:00	勞資會議相關實務與案例研討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
15:00-15:20	茶敘	
15:20-16:00	綜合座談	勞動部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
16:00~	賦歸	

備註：

1. 各單位請於 107 年 9 月 20 日前報名，以 2 人為上限。
2. 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fFcTkW> (可至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首頁→最新消息→活動訊息報名)
3. QR Code



4. 聯絡人：王秋霞 電話：06-6322231#6313。

辦理日期：107年9月27日（星期四）

辦理地點：臺南市勞工育樂中心第一教室（台南市南區南門路261號）